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二、《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方案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编制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填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问题进行了论证分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违规情形。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加快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十三、《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2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 亿元、5.50 亿元和 7.00 亿元的目标值。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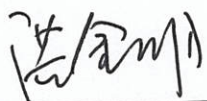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上述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洪金明、顾嘉琪、王琰

2023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本页无正文, 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